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科利·塞克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g)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1 号和第 61/95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9 号、第 62/50 号、第 62/51 号、第 62/52 号和第 62/53 号决议及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1 至 96，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6 日至 10 日以及 13 日和 14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3/PV.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并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3/PV.8-18)。在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的第 8 至第 18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3/PV.8-18)。10 月 28 日至 31 日第 19 至第 22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3/PV.19-22)。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报告(A/63/129)；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63/157)；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A/63/162)；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63/163)；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63/164)；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63/17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63/L.13

5. 在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1/L.13)。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在“区域中心”后添加“在该地区所有国家”。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63/L.13(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63/L.15

9.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萨摩亚、苏丹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3/L.15)。后来又有柬埔寨、哥伦比亚和斐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0 票对 50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15(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

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 1/63/L. 24

11. 在 10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3/L. 24)。后来又有斐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3/L. 24(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1/63/L. 42

14. 在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3/L. 42)。后来又有阿富汗、澳大利亚、中国、斐济、日本、马尔代夫、缅甸、瑙鲁、新西兰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3/L. 42(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1/63/L. 46

17. 在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以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利比里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 1/63/L. 46)。

18.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46(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1/63/L.49

20.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名义的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63/L.49)。后来又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克罗地亚、斐济、圭亚那、冰岛、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49(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22.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3/L.50/Rev.1)。后来又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案文。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1/63/L.53

26.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

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63/L.53)。后来又有阿根廷、加拿大、斐济和挪威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10月30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3/L.53(见第28段，决议草案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F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F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E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0号、2004年12月3日第59/99号、2005年12月8日第60/84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2号和2007年12月5日第62/49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除其他外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广泛审查了过去和目前的活动方案，再次确认它是一个专门的区域中心，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并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成员国的要求，推动和开展和平、裁军和发展活动，

深感关切的是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提供分摊会费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为核心资金捐款，对于区域中心的运作和活动至关重要。没有这种捐款，中心高效完成任务和满足各国提出的日益不同的越来越多的要求的能力就会受到严重影响，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不妨考虑采取其他办法以确保为中心提供稳定的核心资金的建议，

¹ A/63/157。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所提供的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确认有必要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与合作，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区域中心去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并请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3. **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

4. **表示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其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5.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² 见 A/59/11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6.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7.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8.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9. **突出强调**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结论，⁴ 即区域中心各项活动的成果表明，中心可作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区域行为体发挥作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 A/61/157，第 49 段。

决议草案二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8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¹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² 见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⁴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91 段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⁵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 A/63/163。

² A/63/178。

³ A/63/157。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会》，第一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⁵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主动行动；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活动方案；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依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从纽约迁往加德满都，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¹表示深信，中心通过加强它与亚太区域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将成为推进裁军和非扩散议题的主要联合国区域实体，

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本札幌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首尔举行会议，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进行了重要的工作，

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表示区域中心急需更多核心资金来支付人事费和业务费，以便能够持续开展工作，并能对区域各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反应，²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搬迁区域中心做出的财政承诺，

1. **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从纽约迁往加德满都，并从 2008 年 8 月 18 日开始运作；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的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开幕；

3.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作出必要安排，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¹ A/63/178。

² 同上，第 25 段。

5. **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获得批准前，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以取得更大的成绩和成果；
7.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8.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五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只能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 号和第 1197(1998)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建立伙伴关系，

1. **重申其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冲突后国家实现政治稳定和重建的努力；

¹ A/50/474，附件 1。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⁴ A/52/871-S/1998/318。

3. **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圣多美倡议”在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和中部非洲国防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二十七届部长级会议决定完成行为守则的起草工作从而可在第二十八届部长会议上通过，并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审查一份列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相关法律文书要点的条文草案，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这两项草案提供财政支持；

4.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促进所在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5.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全面投入运作，成为在预防危机和武装冲突框架内分析和监测次区域政治局势的工具，并请秘书长为这一机制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6.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各国为全面执行历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要的必要支助；

7.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0. **促请**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做出的努力，包括提供必要协助，确保一年两届的常会取得成功；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² 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 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三十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有许多人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方面的要职，

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需要顾及两性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会提高各国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 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007 年为研究金学员安排了一次裁军考察访问，并感谢瑞士政府 2008 年安排了一次考察访问；

3.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设立特定的裁军研究方案，协助实现方案的目标；

¹ A/63/129。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⁴ A/33/305。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D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3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6 号决议，

意识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的作用，

考虑到区域中心有必要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提高效率，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指出，提高区域中心的人力和业务能力将使中心能够全面完成任务，更有效地满足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尽管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决定，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中心继续开展工作，但迄今未收到资金来确保区域中心开展工作，²

回顾大会在第 60/8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协商机制，由感兴趣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对区域中心进行改组，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在结束其工作时就区域中心今后工作方案及其人员配置和资金筹措提出的具体建议，³

¹ A/63/163。

² A/63/163。

³ 见 A/62/167。

1.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关于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以支付中心业务费用和新设三个员额的建议得到执行；⁴
2.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努力使其行动与协商机制建议中提出的优先事项相互一致；
3. **欣见**区域中心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实际裁军措施方面采取新举措和执行新项目；¹
4.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5.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自愿为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捐款；²
6. **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7.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好的成就和成果；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第 62/216 号决议，第 4 段。

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1. 欢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新网站³ 启用，请会员国和其他用户利用这个网站增加的内容和专门知识；

2.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3. 强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4. 高度赞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采用新的格式和内容出版了 2007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6.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² A/63/162。

³ www.un.org/disarmement。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的最重要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

(b) 继续保持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并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

(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相互联系，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知情辩论；

(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7. **承认**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重要支助，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8.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⁴ 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⁵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它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63/158 和 Add. 1。

⁵ A/57/124。